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中央區

承辦人：于其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11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110@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11300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彙整110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一，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通案缺失如下：

(一)經費報支案件：

- 1、檢附或上傳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之文件，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附或上傳至規定欄位。
- 2、非屬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紙本憑證，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 3、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未依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 4、採紙本辦理之案件，未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規定，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
- 5、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電子化核銷

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

- 1、未依本府110年5月27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2052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以下簡稱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系統）。
- 2、未依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CGSS系統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

(三)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記載；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

二、前開所列通案缺失已上載本府知識管理平臺（路徑：TAIPEION入口網/資訊服務/KM知識管理/知識雲任意門/主計處/機關KM/K5_學習管理平台/學習管理/其他），請各機關學校切實檢視，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並請各一級機關列為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必要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線